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 Yun Holdings Limited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雙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保險公司要求支付保證金

於2023年8月21日，Double-Trans Pte. Ltd. (「**Double-Trans**」)及Samco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 (「**Samco**」)接獲一家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1日的函件，要求根據Double-Trans及Samco(作為彌償方)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保險公司為保證Double-Trans及Samco妥為履行其承諾的若干建築合約而出具的多項履約保證發出的彌償保證契據支付保證金。保險公司聲稱可能會根據履約保證提出索賠，並要求於2023年8月25日上午十一時之前支付保證金6,447,553.45新加坡元，以履行有關履約保證項下的義務，否則，保險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追回未償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提起法律訴訟。

於2023年8月29日，本公司作為Double-Trans及Samco於上述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擔保人，接獲保險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函件，要求本公司於2023年9月4日上午十一時之前支付保證金6,447,553.45新加坡元加上違約利息，否則，保險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追回未償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提起法律訴訟。

法定要求償債書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銀行F(定義見有關公告)日期為2023年7月12日的繳款通知書，內容有關分別授予Double-Trans及Samco之銀行貸款(以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項下的未償付款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Double-Trans及Samco分別接獲銀行F的律師日期為2023年8月1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未償付款項。

於2023年8月29日，本公司自銀行F的律師接獲隨附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函件，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要求本公司向銀行F支付1,524,176.77新加坡元，即銀行F分別授予Double-Trans及Samco之銀行貸款項下的到期未償付款項(本公司為擔保人)。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服務日期起計三週內償還有關未償付款項，否則，銀行F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龍

香港，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志龍先生、陳慧芬女士及張淑芬女士組成。